

## 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### 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去除舊漆膜及金屬表面處理
編號	108664L2
應用範圍	於車身噴漆工場，從業員能夠按照工作指示或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進行去除舊漆膜及金屬表面處理工序，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2
學分	3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起漆水及清潔劑的認識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認識起漆水及清潔劑對皮膚及車身物料的影響。</li> <li>• 認識起漆水及清潔劑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(Safety Data Sheet-SDS)內容，包括防護措施。</li> <li>• 明白香港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</li> </ul> <p>2. 應有表現(執行去除舊漆膜及金屬表面處理工序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執行已確定的有關危險品、污染物及化學廢物的工作指示</li> <li>• 審察工作場地情況，進行去除舊漆膜及金屬表面處理，包括選擇在設有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工場內進行工序</li> <li>• 選擇及使用適當工具及儀器</li> <li>• 按照工作指示、汽車製造商手冊的指引及職安健環守則，完成工序</li> <li>• 完成工序後處理化學廢物，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</li> </u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掌握起漆水及清潔劑特性；及</li> <li>• 能夠按照工作指示、汽車製造商手冊指引及職安健環守則，有效地完成去除舊漆膜及金屬表面處理工序，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處理化學品的知識。